



陈井镇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陈井镇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全镇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提供服务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我镇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全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3件(乡村振兴58条,生态环保20条,教育、科技、医疗、体育等民生事业45条,其他等相关事项20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74件,通过公告栏等载体公开信息140条,共回应重大舆情0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镇继续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受理办理流程,全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我镇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严格落实“三审制”要求,持续开展了敏感词汇、错别字、公示规范等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排查工作,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等及时进行了改正处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根据省州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开设了镇级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专栏；二是贯彻落实省州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完成建设了政务公开专区，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捷；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对新媒体账号进行日常运营及监管，对通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我镇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运行。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县政府工作部署，认真做好业务培训和整改工作，对上级部门通报的公开不到位的及时进行整改；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通过短信、电话、工作群等方式，实时对各村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进行督促和安排。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我镇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依法公开的意识还不强，工作缺乏刚性规范；二是镇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应设施还不够完善；三是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强，信息公开系统性、稳定性、及时性有所欠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镇将做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领会，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现代化水平；三是进一步规范、优化依申请公开的处理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四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做到主动公开，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展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